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项目名称〉2024年阎良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MD-2024006ZS〈项目编号〉）第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标的名称〉电动三轮车（承载 4 个 240 升收集桶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工业；制造商为〈企业名称〉徐州小助手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四色生活垃圾收集桶（240 升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工业；制造商为〈企业名称〉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〈标的名称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亭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工业；制造商为〈企业名称〉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1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工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供应商：西安德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